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并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法定持续督导期末，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创证券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

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承接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华创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委派张强先生、王天祺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创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前次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四、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五、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件 2: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强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新通药物 IPO、益丰药房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天祺女士：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汉邦科技科创板 IPO、洁美科技非公开、洁美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长源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